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房字〔2020〕7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疫 I 级应急响应期间 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复工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峄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房地产业协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保障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职工有序返岗、安全上岗，严防疫情输入性蔓延、流动性扩散，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把握复工时间。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进行线下复工，区（市）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区（市）相关要求执行；如无明确要求，要结合各自实际

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复工时间。鼓励适当延后复工，依法依规通过线上看房，电话沟通、建立微信群等形式，先期储备房源、客源，待 I 级应急响应结束后再实地看房。

二、实行复工备案制度。 I 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实行复工备案制度，未经备案不得擅自复工；不得开展房展会、发布会、答谢会、登记报名、认购、开盘等线下商品房集中销售活动。企业和从业人员复工返岗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和信息报送工作，备足备齐防疫物资并设立测温登记台，由专人负责。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提出书面复工申请，并出具保证经营场所符合防疫条件的书面承诺，报经营场所所在区（市）主管部门批准。各区（市）主管部门于批准当日，将批准的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地址报市住建局备案。

三、强化复工后疫情防控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复工后从业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疫情防控规章制度，设置防疫专员对销售场所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职工勤洗手、不串岗、不聚餐、不聚集、错峰就餐等要求，所有从业人员应每天两次体温检测登记，所有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并测温，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体温数据、来访时间等内容。严格落实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销售场

所等重点部位环境卫生和消毒防疫工作，定期进行消毒和通风换气，储备必要的医疗物资、药品，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四、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主管部门要坚持稳控当头，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做好备案核查工作，加强属地内商品房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管理。坚持每日对开放的经营场所进行巡查并建好巡查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责令立即关闭、整改，发现异常情况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区（市）疫情防控部门及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区（市）主管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